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2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沃森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沃森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沃森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沃森”）承担“北京沃森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因项目建设需要，北京沃森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并由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北京沃森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北京沃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沃森提供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北京沃森承担“北京沃森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已取得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DX00-0502-6016地块，总用地面积为67,532 m²，规划用于建设北京沃森创新疫苗产业园。该项目是沃森生物开展创新疫苗研发与产业化基地，打造国际疫苗领域新产品，建设国际化开放式创新平台，实现横向协同发展，推

动纵向产业链协同创新，打造生物疫苗产业集群的重要载体。

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保项目进度，拓宽融资渠道，北京沃森拟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贷款期限 10 年。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北京沃森上述贷款事项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清偿之日止，实际以签订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北京沃森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沃森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QW4U8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10 室

法定代表人：李云春

注册资本：6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开发、咨询、转让。

北京沃森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8,028.99	22,126.04
负债总额	31.92	4,160.56
净资产	7,997.07	17,965.4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3	-31.59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沃森无对外融资事项。

北京沃森的业务状况：

北京沃森承担“北京沃森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已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项目已开工建设。北京沃森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暂无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无营业收入。

与公司的关系：北京沃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沃森 100% 股权。北京沃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北京沃森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实际贷款本金及利息
- 4、担保方式：以保证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清偿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北京沃森的实际贷款情况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协议为准。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沃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人民币10亿元，贷款期限10年，并同意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北京沃森上述贷款事项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清偿之日止，实际以签订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北京沃森此次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主要是为了确保“北京沃森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推进。北京沃森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沃森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人民币10亿元，贷款期限10年，并同意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北京沃森上述贷款事项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清偿之日止，实际以签订担保协议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沃森此次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主要是为了确保“北京沃森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推进。北京沃森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沃森上述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八、其他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北京沃森的实际贷款情况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